证券代码: 874149 证券简称: 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的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无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 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 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3 时,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召集人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

-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漏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矛盾之处,以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生效并开始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